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53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6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精神，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1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院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教材可分为国家统编教材和国家规划、省市规划教材，以及包含学院自编校本教材在内的其他教材。

第三条 学院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

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教材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确保学院在教材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关于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学院教材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根据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制订完善学院自编校本教材计划，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校本教材。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院教材建设及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发布各类教材管理通知；汇总教材选用清单，提交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推荐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完善教材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确保学院教材管理规范执行；将学院教材选用结果每学年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同时，根据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制定自编校本教材计划；负责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的立项与报审工作。

第六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本学院（部）教材的选用初审以及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及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校本教材规划

第七条 校本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面向需求、有机衔接，促进特色发展，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人才培养、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在上海市教材委员会指导下，学院教务处要充分研究国家统编教材和国家规划、上海市规划教材目录，结合学院专业布局，在充分听取各二级学院（部）的意见后，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校本教材编写

第八条 校本教材指国家统编教材、规划教材之外的由学院主导或学院人员编写的教材。校本教材编写应依据国家、上海市和学院教材建设规划以及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体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规律的要求，做到“编、审、用”三位一体。

（一）校本教材立项

根据专业建设需要，教师或教学团队可通过二级学院（部）申请自编校本教材，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立项后纳入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学院支持高质量的校本教材正式出版，并为教材编写和出版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和支持。

（二）校本教材编写

校本教材应具有正确的意识形态，符合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以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要求，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倡导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校本教材，提倡校企合作。

（三）编写人员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或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编写人员不能同时参与同一学科不同版本教材编写。

（四）主编要求

校本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负责校本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校本教材编写进度，对校本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2.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或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4.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需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更换。

（五）编写团队要求

校本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六）编写人员审核

校本教材编写人员须经学院党委会审核同意，并向社会公示。

（七）校本教材修订

校本教材经审核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

校本教材编写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

第五章 校本教材审核

第九条 校本教材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审核由学院向主管单位立项备案，由主管单位委托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审核包括政治审核和专业性审核。

（一）政治审核要求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实行“一票否决”；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

（二）专业性审核要求

依据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以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第十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应包括政治审核专门人员、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编写人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

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 校本教材等非规划教材按程序上报市教委，经审核通过后，可纳入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

第六章 教材选用、订购和发放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审核并确定学院教材选用，并对教材结果进行公示。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包括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等。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如有变更，报党委会审核，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组成结构：

主任：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

委员：各二级学院（部）书记、院长、教务处处长、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师代表、各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代表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公共基础选修课程优先从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发

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优先从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上海市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和学院教材选用库中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执行。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学院教材选用结果每学年统一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征订

（一）学院拟选教材须经二级学院（部）审核，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通过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的教材进入学院教材选用库，库内教材可以免审。

（二）教务处对教材选用委员会选定的教材进行公示后，一周内启动教材征订工作。

（三）教务处对在征订过程中因出版问题不能及时供应的教材，及时反馈至相关二级学院（部），由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重新从学院教材选用库中选用教材，并经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公示后方可征订使用。如不是国家规划教材或学

院教材选用库中教材，须完成前述两次审查工作，入库后，方可进入教材选用征订程序。教材选用库中教材如有修订，须按流程进行再次审查及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教材选用流程见附件 2。

教材审核程序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教材订购

（一）思想政治教育教材，应按照国家规定，每位学生应配齐当学期所有课程教材。学生处负责进行督查督办。

（二）教务处根据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选定的教材信息，统一订购教师用书。学生教材由学生依据学校规定的教材进行订购（可以通过学校招标单位订购，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购买或配置）。

（三）教材供应商招投标由资产管理处负责。

（四）二级学院（部）应严格遵守教材订购的时间规定，若因逾期造成教材订购的延误，责任人须承担相应责任。教材的订购应严格按照要求申报，因申报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事故责任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学院应对所有教材样书进行存档，归入学院图文信息中心进行保存。

教材选用流程见附件 2。

教材审核程序见附件 3。

第十六条 教材发放

（一）学生教材由教务处负责协调，由教材供应商按订购需求组织发放。

（二）任课教师可领取新学期所授课程指定教材一套（教师用书只包括教材及配套教材）；教师在不同班级讲授同样课程并使用相同教材的，只能领取一套。

（三）教师用书的发放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部）的订购计划，把所需的教师用书统一发往二级学院（部），任课教师到二级学院（部）领取。

（四）领取教材后，若发现缺页、倒页、白版等质量问题，由教务处与教材供应商协调进行退换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校本教材编写立项申报表

教材名称：_____

专业代码：_____

主编姓名：_____

所属部门：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教材名称					编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适用专业					适用课程名称				
建议学时			字数			完稿时间			
主编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毕业院校					专业			
	教学经历（含所任课程名称、授课对象、授课年月。可另附页）								
	以往教材编写情况（含教材名称、来源、适用专业、适用层次（本科、高职、中专）、适用课程名称、使用届数及出版发行情况、本人所起作用。可另附页）								
参编人员情况及分工	姓名	学历	职称	所任课程	预承担编写的任务（章节）				

一、 本教材编写（修订）的必要性及意义

二、 本教材特点及亮点

三、 教材简介（另附编写大纲）

四、 二级学院（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教务处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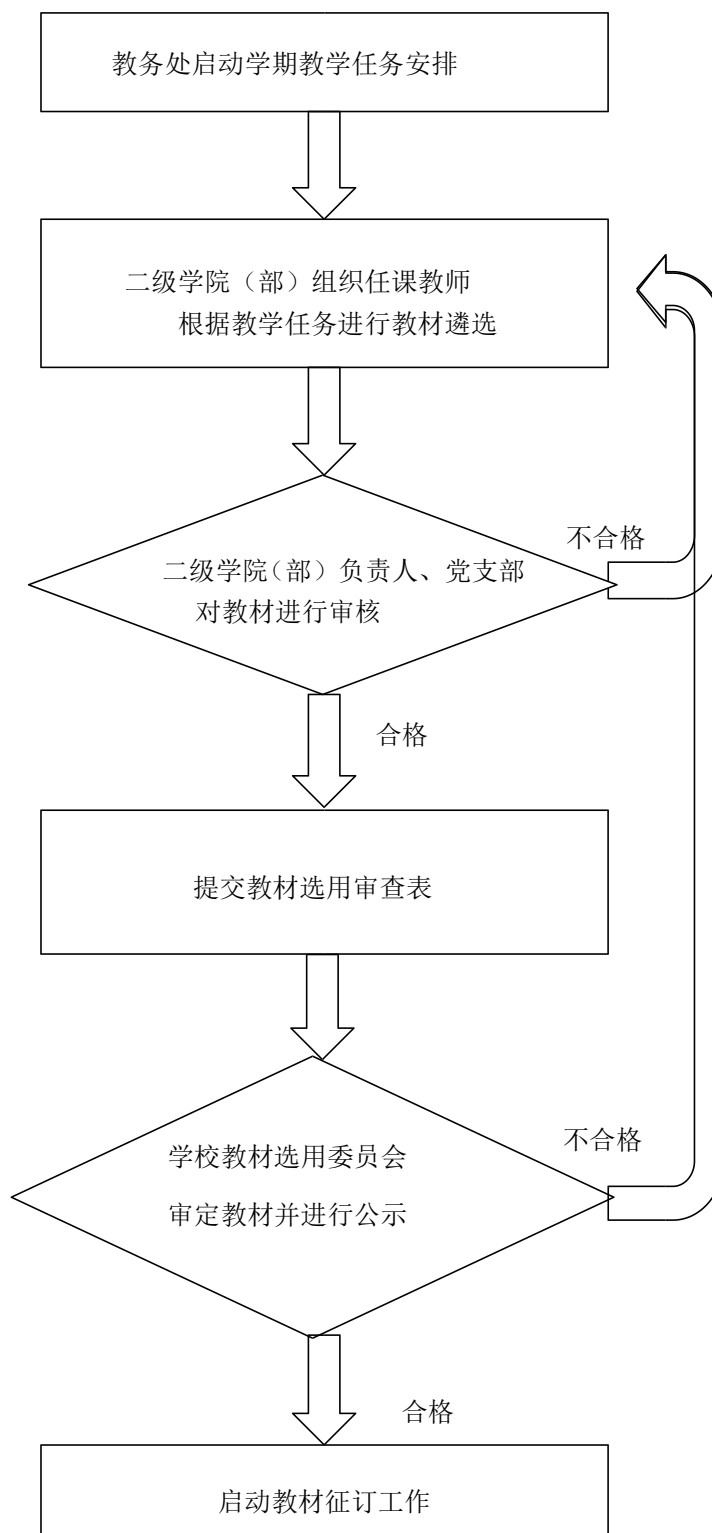
六、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教材选用流程



附件 3

20__~20__ 学年第__学期__学院（部）

教材选用审查表

序号	年级	专业	课程	教材名称	编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ISBN）	教材性质	申请人
二级学院（部）负责人意见：				二级学院（部）党支部意见：			教材选用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